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霖

被　　告　芯年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汪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雙方當事人固有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合意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該條款記載：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

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。依上開約定，原告得任意於多個法院任選一法院起訴，該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不符，應屬無效。又本件被告芯年環保清潔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鹿港鎮、被告汪政緯住所地則位於彰化縣鹿港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